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翁志昌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翁志昌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於114年12月28日死亡，查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未經親屬會議選任遺產管理人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僅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、家事庭公告為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 (一)被繼承人翁志昌所留遺產之證明文件 (如：土地謄本、財稅資料)。 (二)被繼承人翁志昌之繼承系統表 (含第1至第4順位)。 (三)被繼承人翁志昌第1至第4順位繼承人之

01 戶籍謄本（應提供辨識身分之基本資料，如變更、更正出生  
02 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  
03 料，或遷出及死亡記事不得省略外，其他無關之記事得省  
04 略）。(四)證明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之文件。  
05 (五)所欲選任遺產管理人人選之戶籍謄本、基本資歷、願任同  
06 意書、及將來處理被繼承人遺產事務之處所。(六)補繳聲請費  
07 新臺幣1,500元。該通知於115年4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詎聲  
08 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；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  
09 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1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